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新蔡县人民法院

受托人：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地 点：新蔡县人民法院院内

招标内容：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9207570.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蔡县人民法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3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56621677

传 真：0371-56621677

电子信箱：hnwygcg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

行

帐 号：253370851991

